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期中、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9/04
主管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期中、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

- 一、本校為使期中、期末考試作業有所依據，並提昇教師實施教學與評量之品質與自主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務處應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期中及期末考試週，以作為全校課程實施學期考試之依據。
- 三、全校課程於考試週期間應正常上課或舉行考試，不得停課。各科目任課教師於校訂考試週內，以隨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，各科目考試資訊依教師上課公告為主。未舉行考試之課程，應依原課表正常上課，並須於課程綱要及進度表中明確載明無考試之安排，以供學生查詢。
- 四、各科目考試安排以「隨堂考試」為原則；若採非隨堂考試方式，教師須事先徵詢全體學生意見，確認合適之排考時間後，方得實施。考試時間與地點須經師生協調共同決定，且任何時間調動不得造成學生考試衝堂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基礎醫學課程共同科目如需以同一試題提供二個班級以上同時考試，依各學科提出之需求，由教務處協助統一安排於午間或夜間之空堂教室辦理。
- 五、學生考試期間如需請假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請假經核准後，由任課教師與學生自行協調補考方式及時間。經核准補考者，應於成績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補考，成績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各科目試題卷，如需由教務處印製，任課教師應於「取件日」前三日將試題送達教務處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考試週期間，教師如因特殊事由需調課或補課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4 年 09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4 年 09 月 05 日 114210265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09 月 8 日公告)